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2月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其中董事长雷琦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曾勇发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李俊斌先生、独立董事李萍女士、匡同春先生、杨中硕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推举曾勇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炬申准东陆路港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3年10月31日,"供应链管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关于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5日